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16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35.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如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5.5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及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8,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9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5.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6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28.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3港元折讓約31.6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32.06%；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8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2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11.2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1港元折讓約21.13%；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68港元折讓約67.97%（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19,148,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28,000,00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認購價較最新公佈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觀察到，自相關財務報表發佈後，股份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每股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此現象顯示投資者評估股份價值時，可能未必僅以本集團淨資產為依據。因此，董事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衡量認購價公平合理性的有效基準。為進一步評估此情況，董事審視若干具體量化因素：(a) 董事審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一年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董事觀察到，該審閱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持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因此，董事釐定低交易量可能導致股東難以迅速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若未對現行股價給予大幅折讓，本公司可能面臨難以從外部渠道籌集股本資金之困境。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審閱期間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存在顯著折讓。此項調整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供股配發；(b) 供股開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折讓後的認購價不會損害其權益，因每位股東均享有平等參與機會；(c) 不願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及(d) 供股之理據詳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04港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7,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登記地址均位於海外。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 (「**配售佣金**」)。
-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214港元。
-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可向以下人士發售：(i)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該等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廣泛需要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開發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618.2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該減少乃由於年內承接之合約金額龐大之建築項目及翻新項目數量減少，以及去年若干大型項目陸續竣工，而未被同等規模之項目所取代所致。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主承包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按實質計算下降了4.5%，而私營建築工程則按名義計算下降了16.9%。此外，行業報告顯示，年內投標價格下降了約1%，反映出項目投標競爭加劇。本集團收入的減少，與私營建築活動的萎縮及市場上新獲批項目數量下降的情況一致。

為使建築業務多元化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團隊，以在中國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已在中國物色到若干具潛力的建築項目。

二零二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杭州央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央創**」）51%的股權。杭州央創於二零二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其餘49%由獨立第三方王永芳先生（「**王先生**」）（一位經驗豐富的中國投資者）持有。

杭州央創主要憑藉建築企業「二級執照」在中國從事建築相關活動，並承擔建築相關的項目管理。劉紅生先生（一位合資格的項目經理）持有有效的中國二級建造師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評估證書，受僱於杭州央創，負責在中國現場管理建築項目。憑藉執行董事葉廣祥先生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監督及管控杭州央創所承辦的項目，並確保該等項目按預期標準執行。

杭州央創已與廈門騰瑞源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項目為室內裝修及翻新項目。根據廈門騰瑞源提供的施工圖，工程須符合合格的質量標準。工程範圍包括：酒店營業範圍內的地板、牆面及天花板的裝飾面層；供水、排水、機電系統等的配套安裝工程；部分軟裝飾項目，如裝飾品及小物件；以及有線電視、網絡及電話線路的預埋工程。

## 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杭州央創，作為項目的承包商及分包商；及 (2). 廈門騰瑞源，作為項目的業主及總承包商
項目	:	廈門市集美區珩山街1067號聖果院商業中心逸澳酒店大樓裝修工程

合約價格 : 人民幣45,292,720.53元(含暫定9%的增值稅,實際稅率將根據增值稅義務發生時適用的現行增值稅率進行調整)。合約採用固定單價計價方式。

服務範圍 : 室內裝飾及翻新工程,以最終施工圖為準,涵蓋大樓1樓、6樓及19至21樓的部分區域。範圍包括:

- 酒店營運區域的裝修工程:地面、牆面及天花板裝飾層
- 支援MEP(機電管道)安裝工程(供水及電力系統)
- 部分軟裝飾(裝飾品、小型家具)
- 有線電視、網絡及電話系統的預建工程

開工日期 : 預期將於六月中旬開始,惟須待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方告作實,概無其他條件。

完工日期 : 自開工日期計12個月

預計目標施工成本 : 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預計所得款項的60%將用於材料成本,30%用於聘請承包商,10%用於內部勞工開支,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央創尚未就本項目聘請任何承包商。

付款期限 : **每月進度付款**

- 杭州央創每月25日前提交每月進度報告。
- 廈門騰瑞源於核准後5日內支付已核准月度工程值的80%。

#### **竣工驗收**

- 項目完工並驗收後,付款金額增加至合約價格的90%。

## 最終結算後

- 最終結算經審核後，付款金額達到結算金額的97%。
- 剩餘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

## 質量保證金

- 保留至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預計目標施工成本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乃基於(其中包括)編製報告時主要材料的現行市場報價、假設的翻新面積約9,880平方米,以及已界定的工程範圍等因素計算得出。根據上述假設,反映出的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969元,董事會認為此乃預算編製之合理參考基準。本項目由王先生引薦予該附屬公司,項目預計的全部目標施工成本將由本公司全額承擔。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212.1百萬港元。來自合約資產的應收款項已根據本公司的進行中項目予以運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2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宜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需求,從而開拓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以應付支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開支。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潛在的建築項目,預期所得款項將分配作服務協議項下項目的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

董事認為,供股為服務協議項下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融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為合適，因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及時資金以滿足項目的前期現金流需求，同時避免在當前利率環境下因債務融資可能產生的額外利息負擔。董事會亦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預計合約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惟須根據產生增值稅負債時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調整。此外，待項目於二零二七年完成後，剩餘所得款項將可用作未來其他業務營運的前期成本，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開拓並把握更多商機。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35.1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8百萬港元，其中包含配售佣金。因此，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33.52百萬港元。

由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2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上述項目。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5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進行資金運用，而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完工。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的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本集團實現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以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假設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		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遠歸(附註)	8,200,000	2.50%	12,300,000	2.50%	8,200,000	1.67%
楊振偉(附註)	135,000	0.04%	202,500	0.04%	135,000	0.03%
楊威(附註)	656,000	0.20%	984,000	0.20%	656,000	0.13%
承配人	—	—	—	—	164,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19,009,000	97.26%	478,513,500	97.26%	319,009,000	64.84%
總計	<u>328,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附註：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及楊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9.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2.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且本公司於該12個月期間內亦無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實施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供股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b>事件</b>	<b>香港日期及時間</b>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其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央創」	指	杭州央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6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任何在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廈門騰瑞源」	指	廈門騰瑞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黃誠坤先生、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冼國柱先生及黃國瀚先生。